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局函件

人社专技司函〔2022〕28号

关于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2022 年公需科目选题征集和课件遴选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中央宣传部干部局、中央网信办人事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部门，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更好推动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人社部发〔2021〕73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指导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工程指导协调小组）将定期征集公需科目选题，组织遴选开发课件，共享给各地各部门开展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学习。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2022 年公需科目选题和课件遴选有关事项如下：

一、选题范围和条件

(一) 选题范围。按照知识更新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项目任务要求，拟从思想政治引领、知识产权、网络安全、应急管理、数字技术、心理健康、科学精神、绿色低碳、创新创业能力、技术转移、法治思维、乡村振兴和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开发公需科目课件资源，专业技术人员需求较强的其他领域选题也可提出计划。

(二) 选题数量。2022年拟遴选30学时以上公需科目课件资源。

(三) 选题条件。一是课件应为原创性资源，报送单位拥有版权，可以免费共享；二是课件应突出时代特点，具有较强的实用性、针对性和时效性，紧贴专业技术人员学习需求；三是课件可以采取专题讲座、名师课堂等多种形式；四是授课人应为省（区、市）或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专家学者，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应专业技术水平，无违法违纪等不良情况。

二、选题征集和课件开发

(一) 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人事部门组织推荐选题，重点依托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开发课件，可以推荐2021年1月1日以来已有较高质量的课件或是在高研班上录制的课件，于2月28日前报送选题征集表（见附件1）。

(二) 工程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对征集的选题初核后，公开征求各地各部门和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意见，根据投票推荐结果，遴选票数前 30 位的选题作为公需科目拟开发课件选题。

(三) 对拟入选选题，由相关申报单位按照课件遴选质量要求（见附件 2）制作课件，并经推荐单位审核，于确定选题后 1 个月内报送完整的网络课件（含录制视频）和申报课件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见附件 3）。

(四) 中国继续工程教育协会组织专家对课件进行评审，严把政治关、质量关；评审无误的课件，经工程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工程指导协调小组确定纳入公需科目课件目录。

(五) 工程指导协调小组公布公需科目课件目录，并将课件资源发布到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公共服务平台（网址：zsgx.mohrss.gov.cn），共享给各地各部门免费下载，组织开展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学习。

三、政策保障

(一) 优先支持开发公需科目课件的申报单位举办国家级高研班，公需科目课件开发的数量质量作为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评估的加分指标。

(二) 公需科目课件可作为授课教师的教学成果、代表作，可作为授课教师职称评聘、考核评优的重要参考；按照

课件课时的6倍计算授课教师年度继续教育学时。

(三) 评选质量较高、反响较好、学习人数多的公需科目课件为优秀课件，在知识更新工程网上推广交流，扩大优质继续教育资源覆盖面，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质量；相关课件的授课教师列入全国继续教育师资库，并由中国继续工程教育协会为其颁发优秀师资特聘证书。

(四) 鼓励多方投入支持继续教育，各地各部门可挖掘资源为公需科目课件开发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开发公需科目课件可从基地补助经费列支。

(五) 鼓励各地各部门依托本地区本系统在线学习平台开展“互联网+继续教育”，使用目录内的公需科目课件时应酌情减免学习费用，不得利用共享课件资源谋取不当利益。

四、有关要求

加强继续教育，是加快人才自主培养、改善人才知识结构、提高人才专业水平、增强人才创新能力的重要手段。公需科目学习主要包括专业技术人员普遍应当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知识，具有全员性、普及性、前沿性。统一征集遴选公需科目课件，有利于整合力量、共享资源，有利于示范引领、保证质量。希望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公需科目课件征集遴选工作，充分发挥地方、行业优势，认真组织申报推荐，勇于贡献宝贵师资和课件资源，推动改革发展成果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共享。请按照时

间节点将相关材料发送至中国继续工程教育协会。

联系方式:

中国继续工程教育协会秘书处

张婷婷 朱璟 010-84629295 010-84650572 (传真)

电子邮箱: zhangtingting@cacee.gov.cn

邮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 5 号中国继续工程教育协会秘书处 (邮编: 10010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李瑞月: 010-84208342 (兼传真)

- 附件: 1.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2022 年公需科目
选题征集表
2.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2022 年公需科目
遴选课件制作要求和技术标准
3. 公需科目课件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

(人社部专技司代章)

2022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1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2022 年公需科目选题征集表

推荐单位:

填报时间: 2022 年 月 日

序号	公需科目课件选题			授课教师			申报单位	
	课件名称	课件内容简介	课时	姓名	单位	职称	单位	是否国家级 继续教育基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按照 45 分钟为 1 课时)

附件 2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2022 年 公需科目课件制作要求和技术标准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2022 年公需科目课件遴选以视频、微课等形式呈现，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课件制作要求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尊重规律，体现专业导向，授课人应是国家（省）或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专家学者。在意识形态、民族宗教、领土国界等关键问题上不能有偏差。

（二）严格落实课程标准。严格依据国家标准，保证知识内容和授课语言的科学准确，保证情境素材的真实性、适用性和权威性。要符合课程标准的基本要求和精神实质，要基于课程标准确立教学目标、落实教学内容、设计学习活动、制定教学评价。

（三）重点突出课件时效。充分考虑不同行业性质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特点，重点着眼解决专业技术人员在具体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相关课件资源要随着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情况和社会发展形势及时更新。

（四）注重规范课程制作。教学目标明确、教学过程完

整、教学资源充足、录制技术规范，语言、文字、符号、单位等使用要符合规范，课程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不得有任何广告。保证情境素材的真实性、適切性和权威性，课程具有实用性、针对性和时效性，保证原创，报送单位拥有版权，不得冒名顶替，严禁抄袭，引用资料须注明出处和原作者。

二、相关技术标准

（一）片头

统一片头+课程名片头+背景乐组成，如果有授课教师介绍，则在正片内容前加入授课教师介绍配背景音乐，时长不超过30秒。课程名片头字体由编辑人员根据课程内容与性质自行选择（需要注意字体版权），但要便于识别，内容包括：课程名称，讲师名称。

（二）正片

正片即授课内容，在剪辑正片内容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与课程内容无关的内容全部切掉（如喝水，倒水，拿取物品，镜头晃动，重复语句、重复内容等等）

2.画面中避免出现与授课无关的人员，若出现，建议通过技术手段解决。

3.主要内容中不能出现不合时宜的言论，如带有负面影响或反面案例的实际人名或地名的案例；反党反政府、已被处分人员案例等相关内容。

4.视频中不能出现花屏、黑屏、闪屏。

5.音频、视频确保同步。

(三) 课程标识

课程字幕条内容包括：课程一级标题、二级标题、三级标题。（根据课程的制作形式及剪辑方案来确定）

(四) 素材使用

1.恰当使用资料、动画、实景拍摄等作为形象化教学手段，在符合教学意图并与教学内容紧密联系的前提下，力求图像流畅、合理、清晰。

2.选用的素材画面应清晰，对于不易辨认的历史资料等要进行技术处理。

(五) 片尾

使用统一的片尾模板。

(六) 记录制式

1.分辨率：1920*1080（25帧/秒或50帧/秒）；

2.视频编码格式MP4(H.264)或MPEG2，音频编码格式AAC；

3.视频码流：15MB-50MB；

4.音频码流：256KB，采样率44100Hz。

(七) 信号源

1.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图像无抖动，无跳跃，色彩无突变，信噪比不低于58dB。白平衡正确，无

明显偏色，多机位拍摄时，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2.音频信号持续稳定，中断时间不得超过3秒，中文内容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如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

(八) 上传平台视频标准

1.分辨率：960*540；

2.编码格式：视频编码格式MP4(H.264)，音频编码格式AAC；

3.视频码流：1MB；

4.音频码流：128KB，采样率44100Hz，立体声或与原文件相同。

(九) 学习测试

每课时学习结束后应进行测验，另以文本形式提供5道相关知识测验试题（单选或多选题）。

附件 3

公需科目课件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我单位自愿申报并免费共享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2 年公需科目_____选题的课件，按照要求和标准完成课件制作并承诺：我单位对上述选题课件（包括但不限于文档、源文件、图片、视频等）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无剽窃、抄袭现象，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引起任何法律纠纷，其法律责任由本单位承担。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月 日

